



【书里书外】

乱世悲歌长夜行

□张丽娟

地处胶东腹地的莱阳，居烟台与青岛之间，自古为交通枢纽，军事重镇，经济文化繁荣。民国初期，社会动荡，百姓混沌。这是一个城头变幻大王旗的时代，昨天的乡邻，可能是明天劫杀你的土匪，土匪摇身一变，就是维护一方治安的保安队长。离奇故事的背后，离不开劣绅、恶霸与官府的勾结与算计。官府与流民、志士与艺人，他们互相猜忌又互为依存，他们的努力与挣扎、杀戮和逃亡，是人间苦难，更是一曲民族悲歌。

于乱世中求生存，可悲可叹的从来都是底层百姓。这些沉重的生存抗争，汇入历史的长河，化作转瞬即逝的浪花几朵，映照在作家夏龙河的心底，却掀起了思想的巨波，成为他创作的不竭源泉。他采撷民国时期的几朵细浪，于《长夜行》一书中留下一众小人物的印迹，将一个特殊时代的诸多况味，合奏成一曲底层百姓的生存悲歌。

戏法师王顺是故事的主人公之一，他从有家到无家，最后出家的人生轨迹，彰显出社会大环境的动荡与底层百姓生存需求之间的矛盾。

故事开篇他带着妻儿从沧州投奔富水县余家沟村的舅舅家，却刚好遇到瞎子舅舅上吊自尽。舅舅没了，但总算留下几间瓦房八亩良田，王顺与妻儿就此定居下来。尽管舅舅的自杀始终是悬在他心头的疑云，但他活得很现实，做农民就是勤勤恳恳种好地，老婆孩子热炕头便是幸福。他不知道的是，他刚摆脱了小江湖，转身便被投入到了人间大戏法的海洋。

当以余维甄和余成峰叔侄为首的新旧两大派系开始打斗，双方都来拉拢他加入时，王顺一概不为所动，“他觉得余维甄和余成峰都在胡闹，都好好过日子多好，他的地瓜还没栽完呢！一个农民，文化新与旧，跟他有什么关系。”即便他的儿子被拐，妻子李芙蓉为寻找儿子离家出走，他仍然守着舅舅留下的土地，勤恳地过自己的小日子。但生活并不因为他的与世无争、勤勉过活而饶过他，他不知不觉卷入到了舅舅当年的恩怨中，被满口道德仁义、内里肮脏龌龊的乡绅余唯甄算计，失去了舅舅留下的房子和土地，失去他最为在乎的赖以生存的根本，还被当成杀人犯通缉。昔日好友王金三屡次劝他跟自己一起占山为王，他不为所动，依然幻想着冤情大白，回村里把被拆的房子盖起来，重新做个循规蹈矩的农民。

这样安分守己的王顺，质朴善良的王顺，是千千万万普罗大众中的一员，他们是汇入历史长河的一滴滴水，历史长卷却永远不会有他们的姓名。

逃亡的王顺在破败的龙门寺里暂时栖身，与在腾庙办学运动中被赶出寺庙的惠清法师做了邻居。王顺在龙门寺居住的时日，社会动荡加剧，流民与昔日的死对头牵手，土匪头子与乡绅勾结，王金三聚众起义，乃至兵败被杀，人间大戏法走马灯似的上演。真应了那句老话：世事无好坏对错，只有强弱成败。

故事的另一主人公是王金三，他的人生轨迹成为《长夜行》的另一条主线。王金三的原型叫田

益三，莱阳历史上的真实人物。作者夏龙河在关于《长夜行》的创作谈中提到：田益三饱读诗书，却生性莽撞，有一种天生的要突破阶层的想法。他是一个充满了生命力的活生生的“人”。他有自尊，有虚荣心，在渴望出人头地的想法驱动下，揭竿而起。田益三的身上，凝结了我们民族文化太多复杂的东西。

这种民族文化中的复杂性，在王金三身上清晰地体现出来。和戏法师王顺的得过且过、与世无争恰好相反，王金三是一名小有志向的书生，他胆大，乐于助人，做讼师时经常帮助穷苦百姓，得罪了一些权势人物。他不甘平庸，对官府和乡绅的陷害欺侮做不到忍气吞声。他跟命运不断地抗争，最终揭竿而起。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王金三是看懂了这个乱世的，他说：“这个世道不会让好人有好日子过的。当然，坏人也不一定有好日子过。”与王顺的懵懂不同，王金三固有的文化情怀使他立志即便做土匪也要保证自己的队伍“争功与安民”，保一方平安。同时他接受的文化教育也局限了他的思想，起义的初衷不外乎为了出气，为了出人头地，潜意识里也幻想着有朝一日被招安当大官吧。他以为拉起队伍手中有枪就可以威震地方，要风得风。但结果呢，打打杀杀流血丧命的都是乡邻百姓，他的队伍最后被官府围剿，王金三和他手下的多名头领被处死。

王顺与王金三性格迥异。王顺从江湖中来，渴望平稳静好的田园生活，刚好与企图大展宏图的王金三相反。长夜行，路漫漫，两人的人生多次产生交集，但因为个性迥异，命运走向截然不同，最终一个走向毁灭，一个遁入空门。

以余维甄和余成峰叔侄俩为代表的旧文化两大阵营的冲突，贯穿全书始末。余维甄是旧文化的代表人物，也是既得利益群体的捍卫者。表面儒雅仁义礼智信的余维甄，举着发扬传统文化的大旗，背地里蝇营狗苟阴谋凶狠。当他发现新任教育署长志在改良落后的文化教育，一系列的主张做法冲击了他的固有观念，妨碍了他的利益获得，抱残守缺顽固不化的他索性一不做二不休，重金雇土匪暗杀了年轻的教育署长。当代表新文化思想的余成峰被处死，意味着旧文化阵营的暂时胜出。你看，尽管拖着一条残腿，拄着拐杖，但丝毫不影响余维甄在余家沟及周围村子里发号施令。凡此种种，每每读到，便唏嘘感慨，会想到很多，也感动于作家的抱负与厚重的家国情怀。

著名作家岳南评《长夜行》说，“这是一曲时代的悲歌。难得的是，作者透过故事表象，诠释人性和文化的局限与自戕，故事有局限，其中意味却超越时代，直入本质”。

确如夏龙河在本书的创作谈中所说：“《长夜行》是一本探索之书，我想用他们的故事，检视民族精神的衍变和困境，逼仄和希望。更企图用这本小书，能引起点滴的反思。虽然这很难，但这是作为一个写作者的使命，路虽远行之便有希望。”

（本文作者为日语翻译，翻译出版《山羊之歌：中原中也诗集》《小津安二郎经典作品集》《东京物语》《晚春》《秋刀鱼之味》《彼岸花》等。）

□孙道荣

我认识的所有庄稼，都会开花。

村后的丘陵，一半种小麦，一半种油菜。冬天它们都是绿油油的，春风一吹，它们的样子就变了。油菜开花，热烈而奔放，黄澄澄一大片，铺天盖地，即使没有风，油菜的香味，也会翻越一道道田埂，飘到村庄的上空。每一株油菜，都会开出无数的花朵，如果它被插在花瓶里，一株即成春天，但是，没有农人会折了油菜回家，每一朵油菜花，都将成为一个饱满的油菜荚，蓄满油菜籽。

热闹的油菜花，使旁边的麦子，黯然失色。但麦子也是开花的，它的花，细小，安静，多呈乳白色或米黄色。不用三五天，我们就能看见麦穗，从麦秆里拔节而出，穗亦花朵，只因它不像别的花那么张扬，一瓣一瓣地盛开。麦子的花，往往被人忽视。麦穗初呈绿色，继而金黄，它的芒须须向上，若刺向天空的利箭，如果不是沉甸甸的麦穗束缚了它，它定能万箭齐发，射落天上的星辰。

与麦子一样，水稻的花，也细碎而低调，它们掩在稻叶间，像羞涩的村姑们，她们的美，只掩藏在农活和针线之中。水稻灌浆，拔穗，水顺着稻秆爬上来，催它开花，它就开了，一粒粒，一穗穗，小而碎，白而香。一粒稻穗与一粒麦穗的区别就在于，它的清香是稻糠掩藏不住的，而麦子的香，惟有在它被磨成白白的面粉时，才全部散发出来。

我奶奶的菜园子里，更是繁花盛开。辣椒的花是米白色的，它结出来的辣椒，却先青后红，一颗辣椒，在枝头挂的时间越长，就会越辣，连周边的空气，也被它辣得能挤出一滴滴泪来。黄瓜的花是黄的，西红柿的花也是黄的，它们有时候纠缠在一起，让你分不清，哪朵黄花是西红柿的，哪朵黄花是黄瓜的，但没关系，过不了几天，它们就会自己分辨出来，是西红柿的花，它就结一只红红的西红柿，是黄瓜的花，它就结一只青青的黄瓜，它们从不会出差错，从不会混淆。南瓜的花，也是黄的，像个喇叭一样，整日对着天空歌唱。一定是它唱的歌特别好听，到了秋天，土地就让它结成一只硕大的南瓜，比一百个西红柿还大。同样的黄花，结的果不一样，大小也迥异，我奶奶的菜园子，真是奇妙得很。

当然，比南瓜更奇妙的，还是西瓜。它的花并不大，也是白色的，比一朵辣椒的花，大不了多少，但它结出的西瓜，却能比我们的肚皮还要大，还要圆。我们村的老头们，就喜欢屈起中指，一边弹西瓜，一边弹着我们这群光着屁股的小孩的大肚皮，都“砰砰”有声，这声音能让这些老头们皱巴巴的脸，瞬间乐成了一朵朵皮夸夸的花来。

最有意思的，还是花生的花。它的花是黄色的，若米粒，在枝叶间绽放。阳光照耀着它，夜露滋润着它，蝴蝶绕着它飞舞，它享受着身为一朵花应有的荣誉和快乐，但是，与别的任何花都不一样，它不会迷恋这一切，它听见了大地的召唤，很快，它就会低垂下脑袋，谦逊地向着身下的土壤。它慢慢垂挂了下来。这不是它的枯萎，不，它只是要重回大地。不管它曾经盛开在多大的枝头，不管它曾经多么灿烂，它都一定要回到大地。在它下垂的过程中，身后会拖着一根白白的须线，那是它和花生株的连线，那是它与母亲紧密相连的脐带。它的花瓣，终于触碰到了土地，它一头扎了进去，义无反顾。在我认识的所有的庄稼中，惟有花生的花，如此谦逊，如此执著，向天开花，向地结果。

它们都是庄稼，它们也开花，花亦美艳，却并不以开花为美，亦从不以花示人。它们之所以开花，只是为了结果。以果实回馈大地，以及耕耘它们的人。每年春天，都会有很多人，来到郊野，寻访油菜花，这恐怕是唯一以花之美吸引来的目光。而在我的乡亲们眼中，所有的庄稼开的花都一样好看，让他们欣喜，因为，每一朵花，都将结果。而这，亦是我所期待的。

（本文作者现任职于萧山西报社。）

【大地风情】

向天开花，向地结果